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1818

粤江交罚〔2025〕0145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住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92		
	单位	名 称	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邓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9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8月11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大道中桥美村路段对桂KV1769/湘L6892挂重型货车进行检查。经调查得知，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安排驾驶员张军驾驶桂KV1769/湘L6892挂重型货车从新会区天马村工地装载一车沙子运送到新会区桥美村工地，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220元，由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按月度结算收取。该车运输途中货物没有搭盖好帆布，货物裸露在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运输途中有部分沙子掉落地上，现场无法整改。桂KV1769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登记业户是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湘L6892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道路运输证登记业户是嘉禾县湘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桂KV1769重型半挂牵引车和湘L6892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的经营者都是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邓宇明。张军是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聘请的驾驶员。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有使用桂KV1769/湘L6892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95项较轻情节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账号2410350099080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